

討論文件

2001 年 5 月 7 日

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工務計劃項目第 386CL 號 - 中區填海計劃第 1 期工程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支持把中區填海計劃第 1 期工程（工務計劃項目第 **386CL** 號）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8,000 萬元，即由 25.64 億元增至 26.44 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背景

2. 於 1994 年 4 月擴大後的 **386CL** 號工程計劃範圍包括：
  - (a) 海堤及填海工程；
  - (b) 道路、公路構築物和渠務等工程；
  - (c) 受影響設施重置工程；
  - (d) 環境改善工程和額外監察措施；
  - (e) 種植花木和園景建築工程；
  - (f) 機場鐵路前期工程；以及
  - (g) 港景街的額外工程。

載有工程範圍的工地平面圖見附件 1。

3. 在 1993 年 8 月，作為機場核心計劃的一部份，我們委託地鐵公司進行第 386CL 號項目的建築工程，以期令有關工程如期完成，並避免政府填海工程與地鐵公司機鐵香港站的建造工程出現銜接問題。我們已於 1993 年 9 月展開有關建築工程，並於 1998 年 6 月完成大部分主要工程。餘下尚未完成的工程包括：

- (a) 連接新的中環碼頭與機鐵香港站發展的行人天橋；
- (b) 通往香港站發展的道路；
- (c) 中環碼頭內餘下的幕牆、內部修飾和地磚工程，以及碼頭廣場的綠化工程和有蓋行人通道；以及
- (d) 一些其他小型綠化工程。

## 理由

4. 由於已完成工程涉及額外開支，而上文第 3(c)及 3(d)項的工程預算成本亦有所增加，因此，我們必須增加核准工程項目預算，以便完成餘下工程。建議增加預算的細目分項見附件 2。需要額外開支及工程預算成本上升的原因詳載於下文。

### 修改總冷卻水管與排水系統的設計

5. 我們一再遇到圖則上並沒有顯示的地下公共設施，而在干諾道中沿路，這類設施特別多。由於這些設施會影響到部分總冷卻水管和排水系統，我們因而要修改受影響的冷卻水管和排水系統的設計。

### 林士街天橋延建部分的額外打樁工程

6. 在檢討中環-灣仔繞道的初步設計後，我們須擴闊林士街天橋延建部分，以容納一條更闊的支路往中環-灣仔繞道。為了應付林士街天橋延建部分擴闊後所增加的負荷，並配合該處的地質，我們須大幅增加天橋延建部分的鑽孔樁深度。

### 額外的挖泥工程

7. 在進行挖泥工程的時候，我們並發現毗連現時海堤的土質較預期鬆軟，因此，我們須按照該處的實際情況修改挖泥的縱面圖。

### 遷移垃圾收集站

8. 由於要興建新的民吉街，我們原來計劃把現時海港政府大樓旁的巴士總站遷移至大樓的東面及北面。但經徵詢當時中西區區議會的意見後，我們決定將巴士總站遷往海港政府大樓以西，即現時垃圾收集站的所在地，而為了騰出空位興建巴士總站，我們須把垃圾收集站遷往別處。

### 民耀街地底的前期建成行車隧道的額外工程

9. 為了配合中環-灣仔繞道經檢討後的初步設計，我們須延長民耀街地底的行車隧道，並修改有關施工細節，以便有足夠空間在隧道上安裝所有擬建的公用設施和總冷卻水管。此外，我們亦須降低隧道的基底水平，以配合工地情況。

### 中環 1 號及 3 號碼頭的額外工程

10. 為能達到有關部門頒布的最新安全及其他標準，中環 1 號碼頭須進行額外的裝修工程，而 3 號碼頭亦須加建天台花園。

### 在民光街設置公廁

11. 有鑑於當時中西區區議會的強烈要求，我們須在民光街增設一所公廁。

### 於干諾道中實施額外的交通管理措施

12. 應當時中西區區議會及警方要求，我們於中環干諾道中實施額外交通改道計劃和管理措施，以盡量減少有關工程對中區交通的影響。

## 中環 4 號至 7 號碼頭餘下工程的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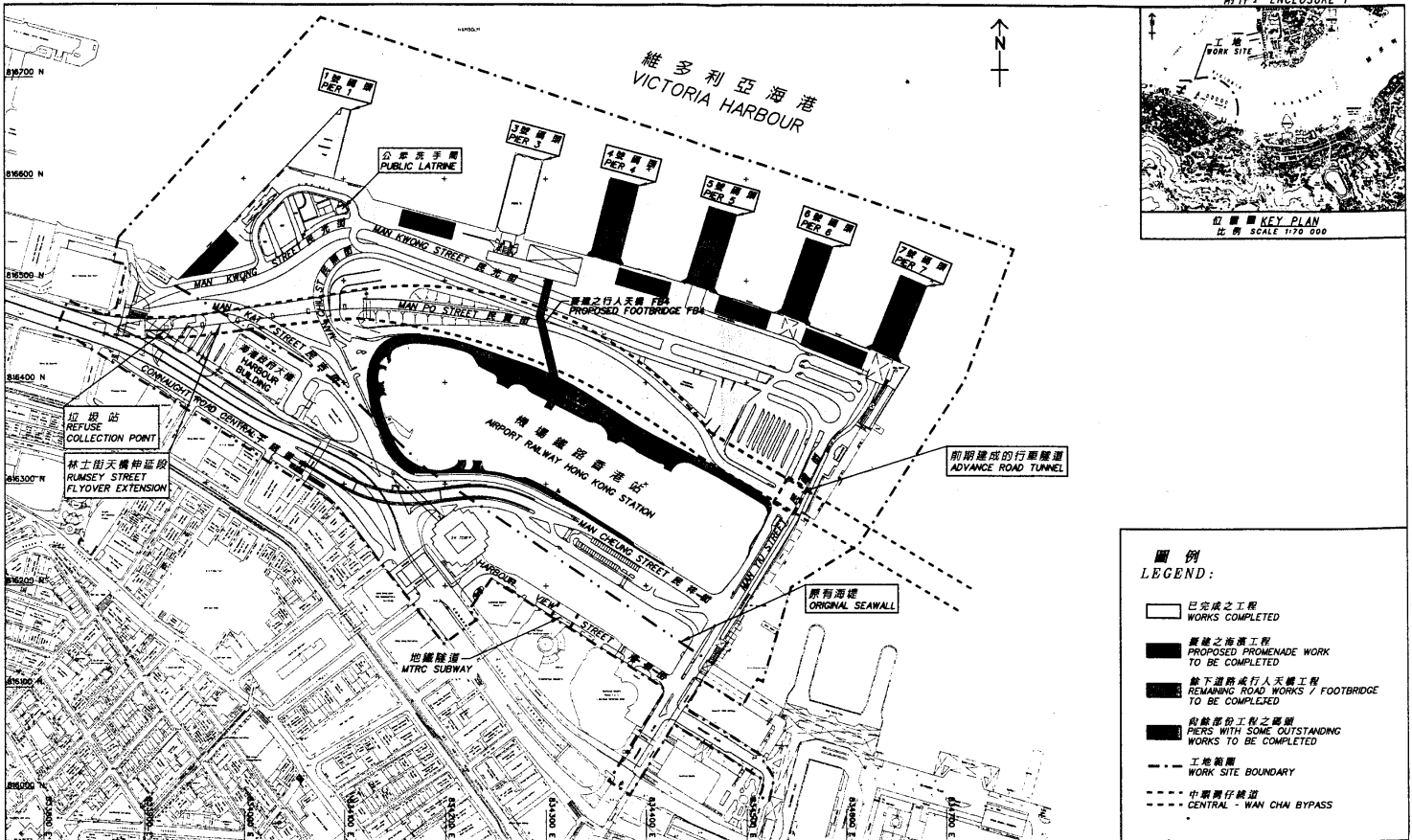
13. 我們曾應香港油麻地小輪有限公司(下稱“小輪公司”)的要求，修改中環 4 號至 7 號碼頭的規劃設計，讓小輪公司得以在碼頭上蓋發展。由於須要配合碼頭的修訂設計，未完工程的開支(見上文第 3(c)段)，會較原來預算為高。小輪公司本來同意就政府因修訂設計而增加的開支作出補償，但由於碼頭發展項目其後在 1998 年撤銷，上述協議是否有效仍未有定論。因此，我們須先獲得額外撥款，以完成餘下的工程。

14. 我們須盡快進行中環碼頭的餘下工程，提供必要的設施，以配合乘客需要。中西區區議會亦曾促請政府盡早完成工程。我們正同時透過法律程序，要求小輪公司償付餘下工程所涉及的額外開支。

## 未來路向

15. 上述建議如獲議員支持，我們便會在 2001 年 5 月要求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把工務計劃項目第 386CL 號的核准項目預算增至 26.44 億元。


-----  
拓展署  
2001 年 5 月



二〇〇一至二〇〇二年度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  
PWSC Submission 2001 - 2002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中環填海第一期工程  
CENTRAL RECLAMATION, PHASE I - ENGINEERING WORKS

繪圖 drawn Fanny C.	簽署 initial .SIGNED	日期 date 9-4-2001	項目編號 item no. 386CL	辦事處 office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HONG KONG ISLAND AND ISLANDS DEVELOPMENT OFFICE
核對 checked T. F. Hou	簽署 initial SIGNED	日期 date 9-4-2001	比例 scale 1 : 3500	 拓展署 TERRITOR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批准 approved H. H. Yeung	簽署 initial SIGNED	日期 date 9-4-2001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KI-389	

工務計劃項目第 386CL 號 –  
中區填海計劃第 1 期工程

建議增加的核准項目預算分項數字

原因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的款額 (百萬元)	佔額外撥 款總數的 百分比 %
<u>所需額外撥款</u>		
(a) 修改總冷卻水管與排水系統的設計	17.0	21.3
(b) 林士街天橋延建部分的額外打樁工程	21.3	26.6
(c) 額外的挖泥工程	4.0	5.0
(d) 遷移垃圾收集站	17.4	21.7
(e) 民耀街地底前期建成的行車隧道的額外工程	5.0	6.3
(f) 中環 1 號至 3 號碼頭的額外工程	10.6	13.3
(g) 在民光街設置公廁	4.0	5.0
(h) 於干諾道中實施額外的交通管理措施	13.0	16.2

(i)	中環 4 號至 7 號碼頭及碼頭廣場餘下 工程的開支增加	26.0	32.5
(j)	施工階段的顧問費用及委託地鐵公司 的費用	14.7	18.4
		<hr/>	<hr/>
	小計	133.0	166.3
	部分抵銷:		
(k)	由應急撥備所支付的款項	(53.0) <sup>1</sup>	(66.3)
		<hr/>	<hr/>
	淨增長	<b>80.0</b>	<b>100.0</b>
		<hr/>	<hr/>

[A:\A270401-PL(LP)2 中區填海計劃 386CL 號.doc (P.5)]

---

<sup>1</sup> 加上括弧的數字代表負數